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美术馆（董继宁美术馆）是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设立的专门从事艺术作品创作、艺术理论研究、辅导全市专业艺术团体进行艺术创作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目前加挂董继宁美术馆牌子。事业编制 7 人，在职 7 人，退休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工作计划：

2026 年计划开展八次展览，其中免费开放项目有七次展览：“故园家山 咸宁放歌”市内和省内重点城市巡展、民族团结专题展、咸宁国家级美协会员叶昂个展、全市青少年书画大赛展、赤壁摩崖石刻暨名家邀请展、首届记山印社作品展、跨区域文旅交流和推介巡展机动展。以及宣传 20 期。其中山水咸宁项目计划开展两次展览：山水咸宁—湖北省花鸟画协会咸宁采风写生展、山水咸宁—通城黄龙山采风写生展

预计开展“美润童行——咸宁家庭美育文创公益计划”24 期以及馆校联动美育普及 6 期。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2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38	本年支出合计	198.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8.38	支 出 总 计	198.38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38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04	咸宁市美术馆	198.38	198.38	1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38	152.38	4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29	100.29	4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29	100.29	46.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46.29	100.29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3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	32.8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8	15.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	5.9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	12.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	11.0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38	一、本年支出	198.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6.3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8.38	支出总计	198.3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38	152.38	143.10	9.28	4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29	100.29	91.01	9.28	4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29	100.29	91.01	9.28	46.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6.29	100.29	91.01	9.28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5	33.55	33.5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8	32.88	32.88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8	15.08	15.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	11.87	11.8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3	5.93	5.9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6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6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6.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6.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6.3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	12.23	12.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	12.23	12.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	11.06	11.0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1.18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38	152.38	143.10	9.28	46.00
231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198.38	152.38	143.10	9.28	46.00
231004	咸宁市美术馆	198.38	152.38	143.10	9.28	46.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部门/单位: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2.38	143.10	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1	128.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10	31.1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0	4.70	0.00
30103	奖金	40.41	40.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3	15.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	11.8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3	5.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6.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	11.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0.00	9.28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25	0.00	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0.00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0.0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84	0.00	1.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0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0.00	3.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8	15.08	0.00
30302	退休费	15.08	15.08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美术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198.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38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系薪级滚动，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2026 年咸宁市美术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198.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38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系薪级滚动，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咸宁市美术馆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美术馆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8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 万元、工会会费 1.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68%，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美术馆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1%，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 0 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美术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4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15.8%。下降原因：减少安保人员。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无。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长 0 原因：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美术馆项目支出 4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年度预算美术馆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分析：

免费开放项目 3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进一步提升咸宁市美术馆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当地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特制定以下 2025 年工作绩效目标：

一、展览质量提升：举办精品展览不少于 6 次，包括与外省联展、主题展览等，注重展品的策划和展示效果，提高展览的学术水平和观赏性，吸引更多观众的关注和参观。

二、公教推广拓展：加强美术教育推广工作，举办青少年美术大赛、交流会等活动，提供多元化的教育项目，培养公众对艺术的欣赏能力和审美素养，推动艺术普及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社区文化服务：加强与社区的合作，开展一系列社区文化活动如春节送春联活动，以书画作品为桥梁拉近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高美术馆在社区中的影响力和地位。

四、线上服务推进：积极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微信公众号，保障微信公众号推文的数量及质量，提升美术馆的线上影响力和服务能力，拓展观众群体。

山水咸宁项目 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进一步提升咸宁市美术馆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当地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特制定以下 2026 年工作绩效目标：

一、展览质量提升：提高作品的质量，加强山水咸宁品牌与外省合作联展等，注重展品的特色，提高展览的学术水平和观赏性，持续打造“山水咸宁”这一亮丽的名片。

二、学术研究深化：加强与相关机构、学校的合作，开展美术领域的学术研究，组织学术交流会议、研讨会等活动，提升美术馆的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为美术事业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持。

以上目标旨在全面提升咸宁市美术馆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为当地的美术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数量指标 2 条：

举办各项精品展览次数 ≥ 6 次

全年展览展品数量 ≥ 600 件

质量指标:

所展展品保存完整度 100%

时效指标:

每次展览展览天数 ≤ 60 天

全年展览开放天数 ≥ 300 天

成本指标:

暂定 7 次展览

社会效益指标:

咸宁市美术馆艺术影响力持续扩大

促进咸宁美术事业繁荣发展

提高群众、青少年对美术的审美能力和对美术、书法创作的热爱

满意度指标:

群众观展好评度 $\geq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 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 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 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联展：联展是多个人，多个部门或企业等共同展示的作品。个展是专门展示自己（个人，部门，企业等）的作品，就是自己开个展览。

（十二）山水咸宁：由咸宁市艺术创作研究所（美术馆）承办的咸宁市在全省和全国形成的较好的美术品牌，通过九年“山水咸宁”美术作品展览成功的举办，在，期间也出现一批很有价值的美术作品。下一步拟把“山水咸宁”办成大小年展，大年展策展方案如往届，小年展时节约部分资金用于高价值地域性作品收藏，同时侧重于异地艺术家的交流推广活动。